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50號

債 權 人 發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債 務 人 承發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李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75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98,847元自民國10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；（二）13,090元自10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3,234元自10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四）4,683元自103年2月2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五）152,746元自103年2月2
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六）41,475元自103
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2 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6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0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0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2 之一部。